

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與校長有約事前提問

校內 / 校外交通			
編號	問題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回覆
1	是否可增加晚間、假日與國定連假中正到市區的公車班次？	總務處	<p>學校過去曾就晚間、假日及國定連假期間增開往返市區公車班次一事，與縣公車處進行研議。惟依 114 年搭乘數據統計，目前平均每班次約為 2.3 人次，現行班次運能尚可大致支應一般常態需求；另因縣公車處亦受限於駕駛人力調度及相關工時規範，短期內增班確有實際困難。</p> <p>學校理解師生在晚間及假日期間往返市區的不便，後續仍會持續關注實際搭乘情形，並適時向相關單位反映需求，於條件較為成熟時，積極爭取班次調整與優化，以逐步改善校園交通便利性。</p>
2	請問校長，學校為何要求所有學生辦理電動車車證？學校管制目的是為了便於管理，但未見學校有承諾處理目前仍停在合法停車格的廢棄車輛，且無法保障每位有確實辦理車證者在每個區域皆有足夠的停車位可使用。再者，學校表示收取的費用主要是用來支付影印費，然而追根究柢，費用支出增加是學校要求我們辦理車證，因此才會多增加費用，並非原有的管理成本，且學校也未將收到的錢用於與交通有關事項例如興建「有屋頂」的停車場、充電座，恐將有違合適性原則。	總務處	<p>學校要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識別證，主要係為掌握校內車輛數量、停車需求及各區使用情形，作為停車管理、空間盤點及廢棄車輛清理之依據。相關收費除支應證件製作外，亦用於資料維護、行政管理及每學年定期清理廢棄車輛等作業，以維護整體停車秩序與實際使用者權益。</p> <p>至於同學所提有頂棚停車空間等設施，學校理解相關需求，惟因增設頂棚尚涉及雜項執照等法規程序，並須配合整體空間、經費及規劃條件審慎評估，尚難立即全面設置。後續學校仍將持續盤點停車需求，並在現有資源與法規條件下，逐步檢討及優化校園停車環境。</p>
3	校園 YouBike 腳踏車是否可增加停車站點？	總務處	<p>校內 YouBike 站點之設置，係配合嘉義縣政府整體公共自行車建置計畫辦理，是否增設站點，仍須由嘉義縣政府及微笑單車公司依使用情形、場地條件及整體資源配置通盤評估。經了解，嘉義縣政府現階段政策重點係優先推動全縣 18 鄉鎮均設有公共自行車站點，因此對於已</p>

			<p>設站地區，短期內暫無新增站點規劃。</p> <p>學校理解同學對校園交通便利性的期待，後續仍會持續蒐集師生使用需求，並適時向嘉義縣政府反映本校實際情形，爭取將校內增設站點之需求納入後續評估，以逐步提升校園交通便利性。</p>
4	為什麼不能電動自行車雙載？	總務處	<p>學校要求電動自行車不得雙載，主要是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規定辦理；依規定，自行車原則上不得附載坐人，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始得附載一名幼童，並非可作一般性雙載使用。換言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原則上不得載人，電動輔助自行車也僅限於法規所定之幼童附載情形。</p> <p>學校推動相關管理措施，主要是為了落實校園交通安全，降低因雙載造成之重心不穩、煞車距離增加及事故風險。學校理解同學在校園內短程移動時可能會有便利性考量，但仍須以法規遵循與整體安全為優先，尚請同學共同配合遵守相關規範。</p>
5	學校是否可舉辦相關輔導駕駛以及加強交通安全習慣等活動或課程？	學務處學安組	<p>針對校內交通安全宣導，學安組每學期辦理活動及講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生始業式、健康週及校慶等時機設攤宣導。 2. 為強化學生防禦駕駛觀念，配合教育部四防齊心活動辦理相關講座及交通安全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3. 不定時公告校內外交通意外預防注意事項，並請各系所利用時機向所屬師生宣導。 4. 每學期配合政府部份補助經費與民間機車駕訓班合作辦理考照術科安駕訓練。 5. 每學期辦理一場電動自行車駕駛訓練。
6	騎乘電動自行車需要辦車證及佩戴安全帽的政策能否取消？	總務處	<p>關於騎乘電動自行車是否取消辦理車證及佩戴安全帽之政策，學校目前仍維持現行作法。辦理車證係為</p>

			<p>掌握校內車輛使用情形，作為停車管理、空間盤點及廢棄車輛清理之依據；佩戴安全帽則係依現行法規辦理，並基於維護師生交通安全之考量。</p> <p>因此，現行措施係兼顧校園管理與安全需求，目前尚無取消規劃，尚請同學理解並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p>
7	請問校長對於目前對電動車車證有許多不滿的聲音，校長如何看待？	總務處	<p>對於目前對電動車車證有不同看法，學校是重視的，也願意持續傾聽同學意見。學校推動車證制度的目的，並非增加負擔，而是希望透過較完整的車輛資料，作為停車管理、空間盤點及廢棄車輛清理的重要依據，以維護整體停車秩序與實際使用者權益。</p> <p>學校理解同學對辦證程序、規費負擔及停車便利性的關切，後續也會持續蒐集使用需求與意見回饋，作為檢討及調整管理配套的參考。學校的立場，是在維護校園秩序與兼顧學生使用需求之間尋求平衡，也期待同學持續以具體、理性的方式提供建議，共同讓校園交通環境更加完善。</p>
8	為何只有電動車需要停車證？以及為什麼只有電動車需要帶安全帽？腳踏車是否也應平等管制？	總務處	<p>學校之所以優先針對電動車實施車證管理及安全帽規範，主要是考量其使用特性、行駛速度及事故風險與一般腳踏車仍有差異。就法規而言，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依法應佩戴安全帽；相較之下，一般腳踏車目前並無相同之強制規定，因此學校在安全管理上，係依國家法令及實際風險程度，先對電動車加強管理。</p> <p>至於車證制度部分，則是因電動車在停放管理、數量掌握及秩序維護上有較高管理需求，學校需藉由較完整的資料，作為停車空間盤點、廢棄車輛清理及整體管理之依據。這樣的作法並非差別待遇，而是基於不同車種特性採取相應管理措施。後續學校也會持續檢視各類車輛使用情形，在兼顧安全、秩序與便利性的前提下，滾動調整相關管</p>

			理配套。
9	學校強制辦理電動車證後，請問未來校方預計可能提出了哪些交通改善方案，針對 115 學年入學的新生又會有什麼宣導？預計何時完成？	總務處	<p>學校推動電動車證制度後，後續將以辦證所建立之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掌握各區停車供需情形，作為停車空間盤點、廢棄車輛清理、停車秩序改善及校內動線調整之參考，並據以逐步檢討可行之交通改善措施。換言之，相關管理並非僅止於辦證本身，而是希望透過更完整的數據，作為後續優化校園交通環境的重要依據。</p> <p>至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宣導，學校將由駐警隊於大門現場加強說明校內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請學務處學安組協助製作學生安全通報及公告資訊上網周知，強化交通安全與防禦駕駛觀念，使新生於入學初期即能充分了解校內管理規範。相關宣導作業預計於 115 學年開學前完成；後續學校亦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與校園交通狀況持續滾動檢討，逐步精進相關管理與配套措施，以提供師生更安全、有序的通行環境。</p>
10	請問校長對於電動自行車不能雙載以及需戴安全帽之政策施行的看法	總務處	<p>凡涉及師生生命安全的事項，學校必須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相關管理也應以現行法令為基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規定，自行車原則上不得附載坐人，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始得附載一名幼童；另依同規則第 115-7 條，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應依規定佩戴安全帽，且須符合完整、合格及正確配戴等要求。學校據此落實校園交通管理，並非為增加限制，而是希望將事故風險降到最低，避免因雙載、未戴安全帽而造成更嚴重的人身傷害。</p>
11	有關電動腳踏車車證沒辦、未佩戴安全帽，未來有什麼方向擬定更好的管制方法	總務處	<p>學校未來會朝向更完整的資料管理、更明確的違規勸導與更持續的安全教育方向精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在維護校園交通秩序與保障師生安全之間，建立更周延、可行的管</p>

			理方式。
12	電動車政策的實際意義為何，是否手段目的欠缺關聯，而有實質侵害學生基本權利之虞？	總務處	<p>就學校立場而言，電動車政策並非為增加學生負擔，而是基於校園交通安全與停車資源管理之需要。辦理車證可協助學校掌握車輛數量與停放情形，作為車位盤點、廢棄車輛清理及停車秩序維護之依據；佩戴安全帽則係配合現行法規及校園安全管理要求，以降低事故發生時之傷害風險。</p> <p>因此，相關措施與其管理目的間具有明確關聯，原則上並非欠缺正當性之限制。惟學校仍會持續檢視辦理程序、管理方式及實際成效，務求在維護公共利益與學生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p>
13	為何要限制電動車要辦車證？辦車證的管制如何達成解決校內發生事故的目的？	總務處	<p>學校要求電動車辦理車證，主要不是為了增加限制，而是希望建立基本管理機制，讓使用者在進入校園前即明確認知校內行車規範，例如速限、安全帽及停放秩序等要求，同時也讓學校得以掌握車輛使用情形，作為停車管理、事故處理及後續安全宣導的基礎。</p> <p>至於車證制度與事故防制之關聯，重點不在於「有車證就不會發生事故」，而是在事故發生前後都能提升管理效能。事故發生前，學校可透過辦證制度結合交通規範宣導與管理，強化使用者守法與防禦駕駛觀念；事故發生後，也較能即時確認車輛及使用者資訊，協助後續聯繫、處理與原因分析。學校後續也會配合事故樣態統計與安全宣導，持續檢討如何從管理端降低事故發生率與傷害程度。</p>
14	理二館停車場變更為教學區的原因？為何學生不能去停？不是有設教學主管車位了嗎？理院附近總共有五處停車場，這樣的車格數量還不夠嗎？是否有數據說明車格真的不夠？	總務處	<p>理二館停車場區域調整為教學區，主要是理學院基於校園空間配置與教學環境整體性之需求考量。理學院已於115年4月15日召開公聽會進行說明與溝通，並決議以循序方式辦理：本學期先作為宣導期，下學期進入觀察期，由院辦公室就該區及周邊停車場使用情形進行不定期巡查與數據記錄，藉由實測資料</p>

			客觀檢視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15	如果都要辦車證了，為什麼不連一般腳踏車都一併納入辦理對象？這樣對騎乘電動車的人來說也很不公平，希望可以清楚說明只要求電動車辦車證的原因	總務處	學校目前優先將電動車納入辦理車證對象，主要是考量其與一般腳踏車在使用特性及管理需求上仍有明顯差異。相較於一般腳踏車，電動車具有動力輔助、車重較高、行駛速度較快等特性，發生事故時受傷風險及嚴重程度也相對較高，因此學校有必要先就風險較高、管理需求較明確的車種，建立較完整的管理機制。另一方面，近年校內電動車數量增加，學校也需透過車證資料掌握實際使用情形，作為停車空間盤點、廢棄車輛清理及停放秩序維護的重要依據，以保障實際使用者權益。這樣的作法並非對特定使用者不公平，而是基於不同車種特性採取相應管理措施。後續學校仍將持續檢視整體校園交通狀況，在兼顧公平、安全及管理效能的前提下，逐步完善相關配套。
16	請問電動車收費除了管理電動車數量還有其他用途嗎？	總務處	<p>電動車收費的用途，除作為掌握校內車輛數量與建立管理資料之基礎外，亦包含其他實際管理需求。例如，透過完整車籍資料，當校內發生違規、車輛失竊或緊急事故時，學校可較即時辨識車主並聯繫處理，以提升校園交通管理與緊急應變效率。</p> <p>此外，相關費用亦用於支應車證管理所需之行政與人力成本，並作為每學年定期巡查、清理校園內廢棄車輛、無證車輛及長期占用車格車輛之作業經費。透過這些措施，學校希望能釋出有限停車空間，維護合法辦證者之停放權益，並兼顧校園環境與整體停車秩序。</p>
宿舍			
編號	問題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回覆
1	想請問校長，關於寒假期間宿舍不續住者需在過年前清空床位的規定，校方是否有配套措施（例如開放特定空間供短期放置行	學務處	1. 針對本學期寒假不續住且退宿之床位清空安排，校方考量到年假後即刻開學的緊湊時程，為優化宿舍環境維護與管理效能，需請辦理退

	李)？若因距離因素真的無法及時趕回，是否有彈性的逾期處理機制？		宿的同學於過年前完成清空作業。 2. 本組理解搬遷過程中的種種辛勞，這項規定是基於宿舍整體維護考量後的審慎決定，對於可能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並感佩同學的理解。若同學有具體的困難或特殊需求，在符合宿舍管理要點的情況下，我們都保持開放的溝通空間，請儘早與本組協調，我們將視個案情況盡力提供彈性的協助。
2	學校宿舍寒假收費很白癡就算了，第二學期不續住還要在過年前搬走，當每個人都可以隨時跑回來嘉義喔，不懂為什麼要刁難學生？	學務處	1. 針對大家關心的宿舍規定，校方希望能分享一些背後的考量。在寒假住宿費用上，我們維持了一貫的透明與合理性，期盼在提供安穩住所的同時，也能兼顧資源的永續利用。 2. 關於辦理退宿與清空床位的時程，校方理解在年節前夕進行整理確實較為辛苦。因應本學期開學時程緊湊，為確保後續環境清潔與整備作業順利，我們在保障同學權益與宿舍維護間做出了最慎重的平衡。對於可能造成的不便，我們深感抱歉，也誠摯感謝各位同學的包容，讓宿舍管理能兼顧彈性與整潔。
3	想請問校方對於性別友善宿舍的看法為何？目前使用率為何？	學務處	1. 性別友善宿舍處理以教育部 111 年 7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947 號函所示為原則。 2. 採個案方式處理，循輔導轉介模式，以機密公文送諮商中心徵詢意見，經簽奉學務長同意後，安排入住性別友善宿舍，提供學生友善住宿環境。 3. 截至目前暫無學生提出申請。
學餐相關			
編號	問題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回覆
1	這學期校內舉辦餐車市集的次數明顯增加，同學的消費意願也很高，與因為人流不足而陸續倒閉的活中等區域學餐們情況形成鮮明對比，但看來不是因為大家不想留在學校裡吃飯才沒人光顧。		學校確實有注意到活中等區域近期業者異動情形，也理解同學對校內用餐選擇、空間活化及餐飲品質的期待。就目前情況而言，相關異動主要係部分經營者因屆齡退休而結束營業，並非全然屬於經營不善所

	<p>請問校長有發現校內餐廳的慘況嗎？</p> <p>是否有思考轉型或活絡校內用餐空間的機會？</p> <p>新進的路易莎似乎營業順利，是否考慮引進更多連鎖餐飲或速食等系統較穩健的餐廳常駐校園？</p>	<p>總務處</p>	<p>致；不過，校方也了解，校園餐飲經營仍受學生人流、寒暑假淡旺季差異及整體營運成本等因素影響，確實具有相當挑戰。</p> <p>對於校內用餐空間之活絡與轉型，學校一直有持續思考，也正積極接洽不同類型之餐飲品牌，希望在兼顧經營穩定性與師生需求下，逐步引進更多元的餐飲選擇。至於同學提及是否考慮引進更多連鎖餐飲或速食品牌，這確實也是學校招商時會納入評估的方向之一，但仍需綜合考量校內消費型態、營運可行性及長期穩定經營條件。後續學校將持續優化招商策略及空間規劃，尋求活絡校內餐飲環境的可行作法，也期待在校方努力與師生支持下，共同提升校園用餐空間的便利性與多元性。</p>
<p>2</p>	<p>可以請類似漢堡王、麥當勞的連鎖店進駐學餐嗎？</p>	<p>總務處</p>	<p>對於引進如漢堡王、麥當勞等連鎖品牌進駐校園，學校一直持續評估並積極爭取，過去亦曾洽請相關業者實地評估。惟校內部分建物受原始使用執照及現行消防法規條件限制，若要設置具完整廚房設備之餐飲空間，須重新檢討建物用途、空間區劃、消防安全設備、管線配置及逃生避難安全等條件；在現有建物條件下，要全面符合現行消防法規要求並通過相關審查，確有相當難度。</p> <p>學校理解同學對連鎖餐飲品牌進駐校園的期待，後續仍將在符合消防法規、公共安全及空間條件之前提下，持續研議可行方案並優化招商條件，努力爭取更多優質且符合師生需求的餐飲品牌進入校園。</p>
<p>3</p>	<p>目前學餐品質相對低落，希望校方可以定期監督學餐衛生管理並公告於網路上</p>	<p>總務處</p>	<p>學校對餐飲衛生與食品安全一向相當重視且聘有專責營養師，目前校內餐廳均已依規定落實教育部食材登錄作業，使食材來源可供查詢與追溯；此外，學校也持續辦理定期衛生抽檢及現場督導，並留有紀錄可供檢視，以維護用餐環境與餐飲安全。</p>

校園環境			
編號	問題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回覆
1	請問校長能不能讓中正大學統一下美學，學校的主視覺跟告示真的很醜	總務處	<p>對於校園主視覺及各類告示風格不夠一致的情形，學校已有注意，也認同整體視覺品質確實會影響校園環境感受與學校形象。學校目前已建立品牌識別系統，後續也會朝更一致的設計原則持續推動；惟因校內告示、標牌及各項視覺設施分布範圍廣泛，且涉及既有設備汰換、經費配置及更新時程，仍需分階段逐步辦理。</p> <p>未來學校將在預算許可下，優先就重點公共區域、主要動線及對外展示空間進行檢視與改善，並持續強化設計規範之落實，讓校園主視覺、告示系統與整體環境風格能逐步趨於一致，提升校園整體美感與辨識度。</p>
2	校園內很多建築物的牆有髒汙或剝落情況，可以處理一下嗎？	總務處	<p>校內部分建築物牆面確實因使用年限、日曬雨淋及環境因素，陸續出現髒汙或剝落情形，學校對此已有掌握。惟因校內建築物數量較多，若全面同步辦理清洗、修補或整修，所需經費相當可觀，仍須配合學校整體預算與各單位維護計畫妥慎規劃。</p> <p>目前相關改善作業，原則上由各建築物管理或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維護經費，並就安全性、急迫性及對環境觀感之影響程度，排定優先順序分階段處理。學校後續也會持續督請各單位就明顯髒汙、剝落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校園觀瞻之處優先改善，在兼顧整體環境品質與經費效益下，逐步提升校園空間面貌。</p>
3	校園各系館或建築物空間內廁所可以放多一點衛生紙及衛生棉嗎？	總務處	<p>校內各建物廁所之衛生紙及生理用品，目前原則上由各建物管理單位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採購與補充；另學校亦持續配合推動友善生理用品相關措施，於校內設置生理用品取用盒，由各單位定期清點與補充，以提供師生臨時需求使用。針</p>

			<p>對使用量較高之區域，亦設有衛生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設備，提供多元取得方式。</p> <p>學校理解同學對廁所備品充足性的期待，後續也會持續請各管理單位依實際使用情形加強巡檢與補充；如個別地點有明顯不足情形，亦歡迎即時向該建物管理單位反映，學校將再督請妥為處理，共同維持更友善、便利的校園環境。</p>
4	<p>面對學校地理位置劣勢而導致師資出走、學生素質降低的問題有實際解決方案嗎？</p>	<p>教務處(招生) 研發處(教師出走) 國際處(國際生)</p>	<p>教務處： 關於學生素質降低問題，依據本校校務資訊分析顯示，本校相關學士班入學管道招收的學生來源，在地理分佈上，北、中、南部學生比例趨於相近，顯示學生所屬高中來源範圍尚稱平均。在學生入學成績上，根據學測與分科測驗成績統計，本校學士班學生整體表現約落在全國前 25%，其中多個熱門學系更達前 15%，總體而言，本校同學素質穩定並無大幅滑落現象。</p> <p>研發處： 一、面對部分教師流向頂尖大學的挑戰，本校除了針對任職三年內的新進教師，推出彈性薪資獎勵政策。另設有專門的補助要點，如「國立中正大學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先期補助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旨在協助未曾申請過國科會計畫或新進教師，在資深教授指導下完備研究計畫，提高申請成功率。114 年度先期補助共計支持 20 位教師，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亦已支持 18 位教師，合計補助 38 件專題研究計畫之進行。透過上述措施，期能持續爭取更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強化本校研究量能。當研究能量與學術表現逐步提升，將形成正向循環，不僅有助於穩定現有優秀師資，也將強化本校對外部優秀教師與研究人才的吸引力，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整體學術競爭力與教研環境。</p> <p>二、 本校面對地理位置之結構性</p>

		<p>限制，就師資延攬與留任規劃多項具體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彈性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採「總歸戶」方式整合教育部、國科會、校務基金及自籌款等各來源經費，以確保資源整合、效益加乘。 2. 新增對新聘 3 年內且當年度執行或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新進教師，提供彈性薪資保障機制，強化延攬與留任力道。 <p>(二) 多元學術獎勵機制</p> <p>除彈性薪資外，本校另建置多層次之學術獎勵制度，涵蓋不同職涯階段之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資深傑出教師，設有講座教授、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新增三級特聘教授)等榮銜及獎金。 2. 針對中壯世代及年輕學者，則設有紫荊學者獎(每年 2 位教授各榮獲 50 萬獎勵金)、傑出研究獎、優秀年輕學者獎等，完善整體留才配套。 <p>三、 玉山學者計畫</p> <p>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並配套聘為講座教授，提供研究配合款及相關行政支援，以外部經費挹注之力道，彌補地域限制之不足。</p> <p>四、 臺灣社會少子與高齡研究基金為鼓勵校內研究人員從事臺灣社會少子與高齡相關重要社會議題之創新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紫荊少子與高齡研究獎(每年兩位教授各榮獲 30 萬獎勵金) 2. 成熟計畫挹注補助 3. 先期(育成)計畫補助 <p>國際處：</p> <p>查所提問題似未提及國際學生，而本校國際學生招收、錄取皆由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就學意願、能力表現、語言成績等予以決定，已有一定篩選門檻，且多數錄取國際生普遍就讀意願堅定，入學後亦努力投入課業。另本校亦以各項優渥獎助學金招生優秀國際生，更歡迎本國學生多與國際生互動，彼此學習相</p>
--	--	--

			互砥礪。
5	學校 QS 排名似乎年年衰退，有解決辦法嗎？	研發處	有關本校 QS 學科排名之變動，本校在整體研究相關指標上呈現正向發展，顯示整體研究能量持續累積；惟 QS 學科排名較重視學術聲譽及雇主聲譽等指標，該類指標與國際學術社群及產業界之互動程度、能見度及問卷回覆情形密切相關。未來本校將持續強化與國際學者、產業界及校友之連結，透過建立更為穩定之聯繫與交流機制，深化合作關係並提升互動頻率，以強化外部對本校之認識與評價。此外，聲譽指標之累積亦有賴全校師生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過程中，持續與業界建立良好互動與合作關係，逐步提升本校整體能見度與影響力。
6	中正大學校園腹地廣大，夜間安全不足，希望可以加強校警巡邏次數，或是在夜間照明相對不足之處加裝緊急求救鈴，以免有跟蹤、騷擾行為	總務處	學校對於夜間通行安全一向相當重視，目前校內主要幹道及教學區已設有基本照明設施，後續仍將持續盤點照明分布情形，並就較昏暗或師生反映較多之區域，檢視是否有進一步改善之必要。另就巡邏與安全防護部分，駐警隊也將持續加強夜間重點區域巡查，並針對可能存在安全疑慮之地點進行查核與環境整頓。對於同學所建議之緊急求救設施，學校亦會納入整體校園安全設備檢討評估，作為後續精進參考。學校也提醒同學夜間行進時，儘量選擇照明較充足之主要路線，若發現可疑情形或特定安全死角，亦可即時向學校反映，俾利及時處理，共同維護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7	共教前噴水池是否可以調整運作時間？（因為噴水池的水質不太好，經常上課經過被噴了一身，造成學生極大困擾，希望可以調整到假日再運作或改至晚間運作）	總務處	共教前噴水池為校內具代表性的景觀設施，現行運作時段已調整為上午 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3 時 30 分及晚間 7 時，以盡量避開上下課通行尖峰，降低對師生動線之影響。對於同學反映經過時易遭水霧噴濺、造成不便一事，學校已了解相關情形；噴水池雖使用自來水，並由專人定期清洗維護，但因屬戶外開放空間，水柱運作時仍可能受風向影響而使水霧飄散。後續

			學校將持續檢視實際運作狀況，並視通行影響及現場條件評估是否再行調整，以兼顧校園景觀效果與師生通行品質。
8	近幾年的校園吸菸問題日益嚴峻，學校是否有相應的解決辦法或檢舉管道以及明確的懲罰機制？	總務處 學務處	<p>總務處： 總務處所轄工程及施工管理部分，已於各項工程施工管理過程中，明確要求施工人員遵守校內禁菸規定，並告知違規時將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範辦理。若同學發現施工人員於校內有違規吸菸情形，可即時向總務處或相關工程管理單位反映，學校將儘速查處並依規定處理。</p> <p>學務處： 1. 若同學發現校園有吸菸者，除當場勸阻外，也可採取下列處理方式： (1) 上班時間：可通報學安組或衛保組，前往處理。 (2) 下班時間：可選擇 A. 直接通報學安組或警衛隊，請人到場查看。 B. 可直接拍照或錄影，紀錄人、時、地後，寄給嘉義縣衛生局舉發，或提供資料給衛保組，以利後續處理。 2. 在懲處機制上，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如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將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小過處分，並同時移請嘉義縣衛生局依法裁處；另在宿舍管理方面，若於宿舍內吸菸，亦會依規定予以記點處分。(學校已有教師及學生因在校園內違規吸菸，遭嘉義縣衛生局裁罰之案例) 3. 針對校外人員部分，學校已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加強對進入校園之廠商及施工人員宣導校園禁菸規定，避免因外部人員影響校園環境。 4. 學校亦會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對傳統菸品及新興菸品的認知與健康風險意識，並提供相關戒菸資源，從源頭降低吸菸行為的發生。</p>

9	可不可以把活動中心門口的那個路口的校門口往噴水池方向的分隔島鏟除掉，要左轉靠左要右轉靠右要直行走中間這樣比較安全	總務處	<p>活動中心門口往噴水池方向路口之分隔島設置，主要目的在於引導車流分向行駛，降低直行、左轉及右轉車輛於路口交織所產生之衝突風險，並兼顧行人穿越時之安全緩衝。若將分隔島移除，改由駕駛人自行判斷靠左、靠右或直行，於尖峰時段反而可能增加車流混行、誤闖及交會干擾情形，未必較為安全。</p> <p>學校理解同學希望提升通行順暢與安全性的用意，後續仍可就該路口之實際車流狀況、標線引導及通行動線持續檢視，作為交通改善之參考；在現階段，仍請大家行經該路口時依現有標誌、標線及分向設施通行，以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p>
教務			
編號	問題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回覆
1	學士後醫學系設立進度	理學院	<p>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657 號函指示，因目前並無招生名額可供大學增設醫學系，故 116 學年度不受理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之申請案。校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轉知各院系（中正教字第 1140018638 號）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因受限於前述政策，本校原定提報之後醫系計畫已配合暫緩。為符合國家人才需求與校務發展方向，本校目前評估改以申請增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技系）或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與醫學或高齡健康相關科系為目標。除此之外，針對後醫系的申設規劃，本校仍將密切關注教育部政策方向，以作為後續決策參考。</p>
2	成績單申請是否能免付費？為何現在沒普發寄送機卻還要收錢？	教務處	<p>一、112 年 04 月 25 日學生會舉辦之「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其中有同學提出討論議題：「成績單係屬個人資料，許多學校皆已取消紙本成績單寄送，學校是否可以取消成績單紙本寄送」，經鈞長裁示：「針對全校同學發送問卷調查」辦理；經資訊處協助透過本校網路選舉投</p>

			<p>票系統進行調查，全校同學透過單一入口登入投票，確保每位同學僅能投票一次。</p> <p>二、問卷內容及調查結果：共有 1,732 位同學參與，其中 73.18%同意不寄發「當學期成績通知單」，26.82%不同意。故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寄發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p> <p>三、每一份「正式成績單」都包含了防偽專用紙、校方鋼印及數位簽章驗證機制。這不僅是列印成本，更是學校對你學習成果的「行政信用背書」。其性質屬於具備法律效力的「官方公文書」。</p> <p>四、以往學校所寄送（普發）的「成績通知單」僅為通知性質，在大部份情形下，並無正式證明效力；所以正式成績單仍需由學生自行付費申請。</p> <p>五、同學可隨時登入單一入口/成績查詢系統免付費查看「學期成績」作為個人參考或非正式用途。</p>
3	<p>什麼時候可以正式改成 16 週？改為 16 周後學雜費是否會有相應的調整（費用降低）</p>	教務處	<p>一、本校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行事曆教學週數異動期程規劃：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 114 學年度止，實施 16+2 週試行方案。115 學年度正式實施 16 週，並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18 條，刻正函請教育部核備中。</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故教師仍須於學期 16 週內規劃安排 1 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學習內容，並活化教學模式，可採自主學習、線上學習、探究與實作、專題、產業實習等教學/學習模式，學校對整體教育質量與資源投入保持不變，以確保每一門課程的教學質量和學術標準不受影響，所有課程內容仍完整教授；學校的運營成本，包括教師薪酬、校園設施維護、圖書資源和其他學術支持服務，是基於全年計算，故有關學雜費收費等規定，依本校原規定辦理，未受調整為 16 週而有所影響。</p>

4	<p>本人於115年2月3日正式提出教育學院EMI資源中心「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專款獎助」申請，惟申請案之審查過程疑有程序疑義：包含在115年2月4日修訂前，即要求申請人改用新表單，且最終又以原公告未明定之「論文接受證明」作為駁回理由。此情形涉及審查標準是否有提前適用、事後變更，以及是否違反行政程序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p> <p>請問校長：學校是否願意針對本案啟動行政程序檢視，釐清審查標準、適用版本、生效日期及決策流程，並在必要時要求相關單位依申請時有效之公告規定重新審查，以保障學生權益？</p>	教育學院	<p>(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要點」(下稱本要點)，由本中心受理教育學院所屬申請案件，並將申請案件送交本校語言中心審議。</p> <p>(二)本獎勵之審核係由本校語言中心召開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協調會議」，組成人員有本校語言中心主任為主席，教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之師長代表及雙語計畫主責辦公室之人員，並於會議中實質審核申請案件並予以決定。</p> <p>(三)本要點所稱「參與國際研討會」，旨在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發表研究論文與參與實質學術交流。此原則早已行之多年，本校之相關人員(含教授及研究生)，均一體適用。為使規範更加明確，本校於前揭會議增加要點文字，明確將「發表論文或學術成果」納入條文內容，旨在明確化說明，將具有學術發表性質之研討會活動予以明文表述，以避免申請人於制度適用上之解釋歧異。本次新增說明之目的，係為避免制度適用上之解釋分歧，而非創設全然不同之補助制度。</p> <p>(四)學生已就本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案件處理中，學生申評會將於4月29日開會。</p> <p>(五)本案學生亦至教育部陳情，本學院已先後於115年3月20日及4月20日函復學生與教育部說明事實經過。</p>
5	<p>請問校長是否願意支持廢除提早畢業的門檻？理由為何？</p>	教務處	<p>本校學士班提早畢業(下稱提畢)門檻目前仍應維持。理由如下：</p> <p>一、法令依據</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p> <p>(二)本校學則第19條原規定：學士</p>

		<p>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 10%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於 108 年 6 月經教務會議修正為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 20%以內。</p> <p>二、維持現行規定（前 20%）之理由</p> <p>（一）國內各大學皆受《大學法》規範，從而提畢須遵守「成績優異」之法定要件：</p> <p>根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明確規定，提前畢業之對象必須為「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若取消成績門檻，將導致「成績優異」之法定要件失去量化審核標準，恐有違反母法之虞，並削弱學位授予的嚴謹性。</p> <p>國內多所頂尖大學（如台大、清大等）對於提前畢業之成績門檻多定為「前 10% 至 20%」不等，或由各系所自訂。本校已放寬過一次，目前維持 20% 之標準，不僅能與國際及國內指標性大學接軌，更能吸引具備高效學習能力的學生入學。</p> <p>（二）維護學位品質與公信力：</p> <p>學位證書代表的是校方對學生專業素養的背書。提前畢業意味著學生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了標準四年的修業量。若無一定的成績門檻約束，社會大眾或企業恐質疑本校畢業生是否僅為「趕修學分」而犧牲了「學習深度」，進而影響學校的社會評價及學生就業競爭力。</p> <p>（三）避免「速成主義」導致學習空洞化：</p> <p>取消門檻可能誘導學生為了提早進入職場或降低學費支出，而採取「只求及格、不求甚解」的修課策略。維持前 20% 的規定，能引導學生在加速修課的同時，仍須保持優質的學習成效，確保「量（學分數）」與「質（成績）」並進，避免高等教育流於學分拼湊，並引導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p>
--	--	--

			<p>(四)符合多數師生的期待： 有關本議題，學生會曾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次教務會議提案，「放寬提前畢業門檻之規定，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19 條」案，經決議：緩議並經調查各學系之意見，有 22 系希望維持目前規定、僅 2 系表達廢除成績規定、2 系放寬成績規定。顯示維持一定的成績水準方可申請提畢是本校師生普遍的意見。</p> <p>三、結論 校方理解學生對於職涯規劃與時間彈性的追求，但在法規遵循、學術品質及社會公信力的三重考量下，成績門檻仍具備不可替代的把關功能。</p> <p>目前本校提畢門檻已由「前 10%」大幅放寬至該班或系之「前 20%」，此標準已足以涵蓋多數表現傑出的學生，兼顧了「獎勵優秀」與「修業彈性」的平衡點。如同學仍有其他具體建議，歡迎隨時將意見提供給業務單位。</p>
6	<p>根據諮商中心統計，多數學生心理壓力來自於，家庭，交往，人際，課業，身心困擾，等，而此主要不是跟性有關，所以我覺要補支援去推廣 LGBTQ 不然拿去推廣學生真的有需要的地方上。</p> <p>另外，應教育系統對於性的想法，我身為學生聽到，尤其是在學校諮商中心的活動，跟你愛的人發生性關係只要戴好保險套跟有打疫苗就沒有問題，跟去歷年統計，台灣墮胎次數是在 30 萬，而新生兒的人數是 13.4 萬。意思是說超過一半的 baby 都在父母跟醫生的手中，過世。不過我也相信媽媽不是要故意要把小孩的生命在肚子裡就提早結束，媽媽都有自己的難處。多數因為，單身，小朋友身下沒有家庭，經濟因數，年紀（還在念大學）等原因沒有辦法繼續過生活如果有個小朋友出生。不過在他們發生性關係懷孕之前，諮商中心說，資源</p>	<p>諮商中心 學務處</p>	<p>諮商中心： 學校很多單位都有規畫、設計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類型不同。</p> <p>就諮商中心來說，性議題包含了性的溝通力、負責力、知識力、求助力、技巧力。會儘可能活動設計包含這些內涵。舉例來說每年一定會辦理性議題工作坊和演講，例如今今年六月「幽默且科學的性知能工作坊」，此活動就回應同學希望有更優質含括這五大能力的活動，很歡迎同學參加。</p> <p>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長期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涵蓋健康體位、全面性教育等多元議題。在性教育宣導中，我們不僅提供避孕知識、性傳染病防治與篩檢、身體界線與同意、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尊重等資訊，其目標更為協助學生建立自我保護能力。我們希望引導學生在面對親密關係時，能依據自身價值觀與準備程度，深思熟慮地做出「選擇發生」</p>

	<p>教室說，老師說，衛保組說，海報等等都說，只要戴好保險套就可以安全的發生性關係，我們可以跟我們愛任意的發生性關係，只要雙方想就好。原本性行為常是在婚姻或是已經確定要結婚的時候才會有，不過現在不用接婚就可以發生，那我就不要結婚，沒有想到發生性關係已經有戴保險套還懷孕（中正大學都跟我說有戴好就沒問題）總共約 2:1 心臟還在跳，已經有手腳頭的嬰兒，生命就在此結束了。因此，新生兒數量不斷的變少，人口老化也不斷的變嚴重，根據統計之後的學測學生全部都可以進國立大學，我覺得承擔這個責任的人是，所以推廣大家只要有需求，保險套戴好就可以發生性關係。</p>		<p>或「選擇不發生」的決定，並理解其背後的影響與責任。</p> <p>我們認同性教育不應僅限於生理知識或工具使用的衛教，更應涵蓋倫理意識、情感責任及對生命的尊重。針對同學提出的問題，本組未來將從以下層面強化宣導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正「絕對安全」的迷思：我們也瞭解所有人工避孕措施（如保險套、口服避孕藥等）皆存在其失效率，無法保證 100%的避孕效果。因此，未來的衛教宣導將強調「避孕工具是降低風險的防線，而非消除責任的保證。」我們鼓勵同學在做決定前，不僅要掌握工具的使用，更應評估自己是否已具備承擔「非預期後果」的心理準備。 2. 強調「延後性行為」與「不的權利」之意義：全面性教育的核心主軸包含「選擇不發生的權利」，我們將持續推廣：在尚未建立穩固的承諾關係，或尚未準備好承擔潛在生命責任前，選擇「不發生」並非保守，而是對自我負責的表現。 3. 深化生命教育與負責力：針對非預期懷孕對生命、個人發展及社會結構帶來的衝擊，本組將規劃與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生命教育系列講座，引導學生理解性行為與生命延續之間的嚴肅關聯。我們希望學生的「負責力」是建立在對後果有充分認知的基礎上，而非盲目依賴器材防護。 <p>事實上，非預期懷孕的成因極為複雜，涉及個人、家庭、經濟及社會等多重因素。衛生保健組除了持續提供專業衛教知識外，亦結合校內外諮詢與轉介資源，協助面臨困境的學生獲得支持與專業協助。我們將持續精進衛生教育內容，在多元需求中尋求平衡，提供更貼近學生真實需求與情感價值的健康促進服務。</p>
7	<p>什麼時候才能廢除社會實踐的畢業門檻？課程造成的額外負擔（交通、必須配合單位時間、遭強迫加班）真的讓學生在服務過</p>	<p>通識中心</p>	<p>本中心理解部分同學在修習社會實踐課程期間，面臨交通安排、服務時段及實作現場磨合等挑戰，對於同學感受到的負擔及相關意見，本</p>

	程感到很不適		<p>校極為重視，並持續檢討精進。</p> <p>關於課程門檻與修課負擔，本中心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p> <p>一、制度鬆綁與減壓： 社會實踐課程近年來已廣泛參酌學生與合作單位意見，歷經多次動態調整。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課程化，並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鬆綁相關規定，包括將服務時數由原 16 小時大幅下修為 6 至 10 小時，並取消講座參與之規定，相關優化措施均溯及既往，適用於所有在校生，以實質降低修課負擔。</p> <p>二、研議選修化轉型： 本中心與學生會自 114 年起已就社會實踐課程選修化事宜召開 5 次討論會議，目前已彙整具體轉型方案，並擬提請 115 年 5 月 12 日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以積極回應學生期待。</p> <p>三、即時溝通與支援管道： 同學於修課期間如遇有困難或不合理情形（如時段安排不當、服務內容疑義等），請即時向授課教師、教學助理或本中心反映，本中心將協助瞭解並介入處理，確保同學在服務過程中的權益與感受。本中心並持續透過與學生會等管道蒐集意見，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據。</p>
8	<p>是否可以放寬生理假的每月請假天數（從每月一天到每月兩、三天）？</p> <p>很多人生理期的不適感會持續很多天，相信校長也是醫學背景出生，可以理解部分人的不適感真的會讓人沒辦法到課。</p>	學務處	<p>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七點：生理假每月得請假一日，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A 號函辦理，來函請各校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是否放寬每月生理假請假天數，將參考各校規定後另行研議。</p>
9	<p>首先，本校長期對外強調體育課程具有「種類多元、選擇自由」的特色。然而在實際選課制度中，部分體育課程於第一階段即設有「限特定系所修課」或「擋修其他系所」之條件，使得部分學生在第一階段完全無法選擇相</p>	體育中心	<p>一、體育課在選課系統第一、二階段限制</p> <p>體育課程在第一、二選課階段的系所限制是為保障支援系所學生有優先選課權利，系所提供未與必修課衝堂的時段，作為體育中心排課依據，因此選課系統設定在第一階段</p>

關課程。此一制度安排使學生在最主要的選課階段即被排除於選課機會之外。

其次，由於第一階段為多數學生完成課表安排的關鍵時段，當第二階段開放選課時，多數體育課程的名額早已大幅減少。對於原先因制度限制而無法於第一階段選課的學生而言，實際可選擇的課程數量已十分有限，使得整體選課機會明顯不對等。

此外，在本人向體育中心反映此問題時，所獲得的回覆為「同時段仍有其他課程可選擇」。然而此回覆並未真正回應學生所提出的核心問題。學生所關心的並非單純「是否還有課程存在」，而是「是否在制度設計上被排除於公平的選課機會之外」。

更進一步，在本人說明目前其餘空閒時段已有既定安排（如服務學習課程及打工）後，體育中心回覆表示「此為學生個人安排，無法列入是否給予加簽的參考因素」。然而，學生在安排課表時，往往需同時考量必修課程、校內課程安排、服務學習時段以及生活與經濟需求（如打工）。若制度設計本身已限制學生於主要選課階段的選課權利，卻在後續協調時完全排除學生既有課表與時間安排的考量，實際上將使學生在課程安排上承受更高的不確定性與壓力。

體育課程作為全校性課程，其制度設計理應兼顧「公平性」與「實際可行性」。若部分學生因制度限制無法於第一階段選課，而在第二階段又面臨名額不足的情形，同時在行政回應上亦未能納入學生整體課表安排作為考量，則容易造成制度理念與實際運作之間的落差。

檔修非支援系所，確保支援系統學生選課機會，第二階段才會開放其他系所學生選課。此制度運作多年，有其必要性。

本學期因新選課系統改版上線，經與教務處初步研議，透過系統功能調整體育課第一階段修課設定，以減少檔修系所限制，有可能開放班級餘額供學生選課，此部分將與教務處密切協調，在不影響支援系所選課的前提下，並確保系統運作無虞之情況下實施。

二、開課班級數量

體育課程在考量師資人數、支援開課時段、教學器材數量、教師專長與排除教學場地衝突…等條件下，進行時段調配，中心考量較熱門的大二運動項目，亦在開課條件許可下已協調較多的班級數並分別在不同時段開課，提供同學選課，目前開課班級總數已高於大二當學期需求數。

而檢視體育課選課狀況，以 114-02 學期為例，統計大二選課情況，截至選課結束仍有班級人數未滿之情況，其中亦不乏熱門加簽運動項目如：羽球(3 門)、高爾夫(2 門)、瑜珈(1 門)、身材雕塑(1 門)等，因此，應能滿足同學選課之需求。

三、體育課程加簽名額使用

體育課程因考量教學品質、場地與器材使用限制，作為設定限修人數的依據，另訂各班級人數 10% 的加簽名額上限作為特殊情況使用，若非必要且符合加簽條件，則維持各班級限修人數為原則，以確保最佳的上課品質。

在加簽篩選條件設定，目前同意加簽的情況多與課務學分需求相關，如下：

1. 系所必修課程與體育課開課時段衝突。
2. 雙主修學生(須完成必修學分與支援時段衝突)。
3. 轉學生(轉入本校當學期進行加

<p>基於上述情況，建議學校重新檢視相關制度，例如：</p> <p>一、檢討第一階段是否有必要設置過多系所限制，以避免學生被排除於主要選課階段之外。二、若確有專業需求需優先保障特定系所，建議保留一定比例名額於第二階段，以維持選課公平性。三、在處理學生加簽或課程協調時，適度理解學生整體課表與時間安排，使行政回應更貼近學生實際情況。</p> <p>提出此意見的目的，在於反映制度設計與實際學生需求之間可能存在的落差，而非針對個別行政人員。體育課程原本被視為本校具有彈性與多元特色的重要部分，若制度運作結果反而限制了學生的選擇空間，確有必要進行更全面的檢視與調整。</p> <p>期望相關單位能審慎考量上述問題，使本校體育課程制度能更符合公平原則與學生實際需求。</p>		<p>簽，因可進系統選課時間晚於在校生)</p> <p>4. 其他不可抗之因素，如：身體情況限制運動種類、畢業年限已到，需完成必修體育學分、選課系統錯誤…等情況，經判斷受到影響無法選到體育課程而同意使用加簽名額。</p> <p>中心能理解現在同學在安排課業與個人生活時段上，需考量各式各樣的原因，導致排課情況因種種變數而受到侷限，但也因為此種不確定性，在各班加簽名額有限的情況下，無法滿足每位提出申請同學的需求，以個人情況要求加簽名額讓開課單位較難作為客觀條件來判斷每位提出需求同學的優先順序，若無審核機制，將會等同於先申請先取得機會，勢必影響到其他有迫切需求的同學，因此中心在判斷同意使用加簽名額時則是以可客觀評斷的標準為主。</p> <p>如申請加簽的同學未能符合加簽條件，中心則依據當下的選課情況輔導同學評估其他課程資訊(空堂時段尚可選擇的運動項目、時段與選課人數)，供同學檢視與評估該選課時段安排的優先順序，讓同學在學階段，作為修課時程安排參考。</p>
---	--	---